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昌宁县中瑞石油有限公司田园镇城市加油站

委托方(甲方): 昌宁县中瑞石油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昆明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昌宁县中瑞石油有限公司田园镇城市加油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为甲方编制《昌宁县中瑞石油有限公司田园镇城市加油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甲方融资的需求，修改报告的投资及财务部分，不需要现场调研、不需要上会评审；若需上会评审，费用双方协商。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和数据的工作；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成果；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人员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5) 乙方提交报告后的一个月内，甲方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非重大修改（仅限于文字、数据部分，且修改部分不超过 20%）的，乙方可免费提供两次修改服务，超出该期限、次数或者属于重大修改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服务费。

### 三、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成果；

(2)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报告电子版（包括修改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 1 份，《昌宁县中瑞石油有限公司田园镇城市加油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 2 份。

###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总费用¥18,000.00（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1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昌宁县中瑞石油有限公司田园镇城市加油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8,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而导致提交报告延期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七、其他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项目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18287532808

电子邮箱：

2023年 7 月 25 日

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凡

联系电话：15887740966

电子邮箱：105488732@qq.com

2023年 5 月 25 日